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VOY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電氣道169號康宏匯3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2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Convoy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改為「Convoy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以及採納「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新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本公司現時中文名稱「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電氣道169號康宏匯39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CONVOY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執行董事：

王利民先生 (主席)
馮雪心女士
麥光耀先生
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家慈博士
馬遙豪先生
林芝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電氣道169號
康宏匯
5樓、7樓、39樓及40樓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更改公司名稱。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關於更改公司名稱）之資料，並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Convoy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改為「Convoy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以及採納「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新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本公司現時中文名稱「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2) 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所需批准。

待達成上文所載之條件後，更改公司名稱將由新名稱及新雙重外文名稱載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置之公司登記冊之日起生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其後將就更改名稱發出註冊證書。本公司其後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須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因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獨立理財顧問業務、借貸業務及自營投資業務。本集團之目標是維持其在香港獨立理財顧問行業之領導地位，並計劃擴大其業務範疇至其他財務服務。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收購康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Kerberos (Nominee) Limited有助本集團擴大至及發展資產管理業務，對建立全面金融服務平台而言至關重要。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可更佳地反映本集團不斷擴展其業務範疇和多元化的金融產品及服務，並可為本公司提供新的企業身份。

董事會相信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已發行現有證券證明書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後，將繼續有效，可作為該等證券之所有權憑證，以及現有證券證明書將繼續可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之用。本公司將不會為現有證券證明書換取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證明書作出任何安排。在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新證券證明書將僅以本公司新名稱及新雙重外文名稱發行。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告，將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新股份簡稱通知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電氣道169號康宏匯3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2頁。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任何決議案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供投票表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更更改公司名稱放棄投票表決。

本通函附奉在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當中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提供之內容，以提供關於本集團之資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使當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利民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ONVOY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茲通告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電氣道169號康宏匯3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名稱由「Convoy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改為「Convoy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以及採納「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新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本公司現時中文名稱「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由本公司新名稱及新雙重外文名稱載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置之公司登記冊之日起生效；以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獲授權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就使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必須或適宜之有關行動或事宜及簽立所有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

代表本公司董事會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利民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電氣道169號
康宏匯
5樓、7樓、39樓及40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的股份持有人可委任超過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已撤回。
5.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利民先生（主席）、馮雪心女士、麥光耀先生及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家慈博士、馬遙豪先生及林芝強先生。